

來代言，盛竹如有看過這些資料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他對這個制度是有了解的。

田委員秋堇：了解什麼？叫盛竹如來！主席，叫盛竹如來接受我們的詢問，他是代言人啊！我們都沒有資格代言耶！我不是說你沒有找我代言我不高興，我是說我搞不清楚 2,300 萬人，為什麼就有資格代言？你們這麼欣賞他，如果他對這個問題有這麼深入的了解，我們當然可以請教他啊！秘書長，我覺得你今天紊亂法制到極點，人民參與審判是為了讓我們的司法民主化，結果你的所有手法根本就不尊重人民，你藐視國會，我們立法委員事實上也沒什麼了不起，但是我們代表人民，你知道我去瑞士了解瑞士如何執行溫室氣體減量，4 個官員坐在前面，對著我一個台灣來的國會議員進行簡報，我還嚇了一跳，詢問陪同我前往的外交部官員，瑞士不是第一個承認中國的國家嗎？為什麼他們這麼禮遇我？他說，因為委員是國會議員，代表人民，我們行政官員前去，他們還不一定會理，不一定會見，但因為我是國會議員，雖然他們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，但是我代表人民，所以，我要的資料他們一定會提供。今天，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非常明確，就是讓我們的司法更民主，結果你在整個推動過程中，首先就違反這個原則，藐視國會，然後明明知道今天 4 月 29 日要審查這個法案，而且去年 10 月 24 日也通過相關決議，你竟然還敢把這個活動辦下去，用人民的錢來唬弄人民！本席主張，這 37 萬不能用司法院公帑支付，你違反立法院的決議，憑什麼支出這 37 萬元？請你們這些有在文件上簽名的司法院人員，自掏腰包！

主席：請賴委員士葆發言。

賴委員士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秘書長辛苦了，本來推動一個新的制度就很不容易！現在其實外界民調對你們要推的制度相當保留，本席看了一些比較有具體參考的意見，發現在反對參審制的理由中，有二成民眾認為沒有表決權，四成自認不懂法律，一成認為不夠客觀，這是詢問一般普羅大眾獲致的結論。大家的心態上會覺得這麼專業的東西，最好交給法官、交給專業人士，一般人無法參與，這是第一點本席要特別強調的。第二點，這個制度到底適用在哪種類型的審判？性侵害可以嗎？政治敏感性的案件可以嗎？還是統統可以？這樣不是會造成二次傷害？本來只要面對法官，現在卻要面對這麼一大批人，這部分，請秘書長先說明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政治敏感的案件和性侵害案件都是不宜的。

賴委員士葆：這兩種都是不宜的，那就回到我剛才講的第一個問題，大部分的人還是很保留，基本上是持反對態度，你們弄了老半天，連社會大眾都沒有辦法 convince，本席是認為，最好時間久一點，然後一次到位，否則，搞了半天，大家就只有聽一聽，so what！要不然就學美國的例子，由陪審團決定 guilty 或 nonguilty，然後再裁量其刑度，乾脆一次到位，要學就學像一點，不要弄個什麼參審制，聽了半天，又怎麼樣？如果真的要聽眾，那實況轉播就好了啊！乾脆把制度改一改，把審判過程全部公開。請問目前審判過程是否公開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審判過程是公開的。

賴委員士葆：既然公開，就可以像我們的 VOD 一樣，開放民眾收看，看完以後，讓大家輸入意見，全民一起參審，不要只有選定一些人，這樣不但可以讓大家都各自表達意見，你們又可以馬上抽

樣做民調，豈不是更好？因為這樣就形同審判過程公開了，豈不等於全民皆參審？可不可以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那當然不行啊！

賴委員士葆：為什麼不行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於委員剛才這一番話，我有兩點意見。第一，您剛才說，有人民對於參與審判有疑慮，原因各有不同，但是如果連對觀審這種最後由法官把關的制度都有疑慮，要是全部交由人民做事實認定，豈不是更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沒有，你聽好，本席是說，把參審擴大為全民參審，事實認定還是交給法官，人民沒有決定權。本席是按照你們規劃的制度提議，既然審判公開，全民都可以去看，本席才建議讓全民看了審判過程之後投票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那不一樣。

賴委員士葆：投票就可以表達意見，不要只選擇某些人，為什麼要選他們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不一樣，就像二手傳播，一個人實際上在法庭聽取證人陳述、看證據資料、卷宗資料，跟隔靴搔癢地收看轉播完全不同。

賴委員士葆：秘書長，本席就是在說，你們現在的構想就是隔靴搔癢。要嘛就給人民某種程度、比重的表決權，要嘛就完全不要，否則讓民眾在法庭上聽一聽、看一看之後表達意見，又能如何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如果可以解決違憲的疑慮，那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。

賴委員士葆：那都沒辦法解決，因為最後還是法官定案。

再來是事實審問題。你們目前所設計的觀審制只限於一審，第二審不開放，但是第二審是事實審，為什麼第二審沒有辦法開放觀審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根據世界各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，都限於第一審的事實審而已。

賴委員士葆：好啦！其實司法院正在動起來，司法院的改革其實有在走，但是對於檢察官系統，本席公開呼籲，對檢察官的評鑑，要把定罪率納入。請問法務部吳次長，你們現在對檢察官的考核要素只有起訴案件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。

吳次長陳鏜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有，我們對於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，也有加以考核。

賴委員士葆：怎麼考核？

吳次長陳鏜：就是看起訴以後，是否判決有罪。

賴委員士葆：如果判處無罪呢？

吳次長陳鏜：那該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就會受到影響。

賴委員士葆：有沒有扣分？

吳次長陳鏜：當然有，辦案成績會扣分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你們有相關辦法嗎？據本席所知，你們沒有，你們只看檢察官起訴次數，卻不會加以考核。即使起訴卻被判無罪，檢察官也沒事。可是如果被告一審判無罪，檢方還上訴，這種情況，扣分應該扣得更多啊！比方說，起訴卻被判處無罪，扣 1 分；上訴又被判無罪，扣分就要扣更多！例如被判無罪扣分、上訴又被判無罪，就要扣 2 分，再上訴又被判無罪，就要扣 3 分，這樣

才對等！

吳次長陳鏜：跟委員報告，第一點，我們是以檢察官最終的辦案正確性作為考核的基準；第二點，對於重大案件，我們自始至終都有列管，以作為檢察官未來調動、升遷的參考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你談的是在未來會影響檢察官，本席則是認為每年都要考核。請你把相關辦法提供給本席，因為本席所知道的情形，和你講的不一樣。

吳次長陳鏜：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。

賴委員士葆：本席認為，你們完全不看檢察官起訴之後的定罪率。

吳次長陳鏜：有的。我們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正二發言。

林委員正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不論是司法院提出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，還是本院幾位同仁所提的參審或陪審相關法案，真的令本席感到倉促成軍，相關法規都還沒有修訂，就要這樣草草決定，以下我們就來談談。

司法院推動的觀審制，目前在 2 個地點試行，一是嘉義，一是士林。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，司法院預計試行 3 年，現在已經步入第 3 年了嗎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有，是法案通過之後，試行 3 年，現在還在模擬階段。

林委員正二：模擬要花 3 年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沒有，在法案通過之前，都算是模擬階段。法案通過之後，試行 3 年。

林委員正二：你們有沒有預定要模擬多久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法案通過之前，都是模擬階段。

林委員正二：你們的草案採用「試行」，會讓人感覺只是試行，為什麼不全面實行？一般來講，觀審制從構思到現在，不到 2 年，如果草案一通過，依本席推測，全世界實施進度最快的國家就是我國了。日本推行裁判員制度，前前後後也花了十幾年光景，可見他們對此處理非常細膩、要求非常嚴格，認為要等一切妥適之後才能推動。所以本席認為，司法院推動這樣的觀審制，可以說是倉促成軍。

林秘書長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，雖然表明只是試行，將來可能要看試行結果，決定採用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因此人民觀審制未必是最終決定，也有可能採用其他委員提出的草案。本席認為，為什麼不像柯委員建銘、吳委員宜臻或田委員秋堇建議的，一步到位，直接採用我們大家都能認同的陪審制？這是本席第一點感想。

第二，臺灣今天講求的司法改革，目的不曉得是要讓人民信賴法官，還是要讓法官信賴人民，這是現今司法改革最大的癥結點。司法院草案第一條已經敘明理由，開宗明義，講得非常清楚，司法院推行所謂觀審制的原因，只是要人民能夠因而「感受」到法官、法院的公正、妥適審判，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這是一面倒的敘述，從這種詞句來看，就是要求人民信賴法官。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我們有沒有要求法官信賴人民？本席認為，如同柯委員建銘、吳委員宜臻或田委員秋堇提案強調的，對於司法的民主化這一點，司法院在條文中可能沒有寫得很詳細，